

保定市教育考试院 2017年决算信息公开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组织保定市范围内的高考、中考成考的报名考试录取工作；自学考试、社会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组织工作；负责保定市范围内硕士研究生考务组织工作。

（一）负责统一管理、组织保定市范围内的高等、中等教育的招生考试（含成人）、自学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工作；

（二）负责保定市范围内研究生招生考务等工作，还担负着全国计算机等级、全国公共英语等级、大学英语四六级、剑桥少儿英语等级、河北省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考试等社会考试等工作；

（三）负责全市专兼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队伍的培训、指导以及负责各级各类考试信息管理与服务工作，按时发布各类考试信息，做好考生报名、阅卷、成绩登统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保定市教育考试院 (机关)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7 年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2017 年保定市教育考试院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教育考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采购预算			采购金额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665,450.00	665,450.00	0.00	665,450.00	665,450.00	0.00
货物	2	665,450.00	665,450.00	0.00	665,450.00	665,45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保定市教育考试院 2017 年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贯彻落实国家规定的支持中小企业、购置节能、环保绿色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教育考试院
2017 年
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补充资料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栏 次	行次	5
资产总额	1	—	—	15,719,274 .27	20,043,228 .60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24	
一、流动资产	2	—	—	11,718,961 .27	15,982,256 .60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25	—
二、固定资产	3	—	—	4,000,313. 00	4,060,972. 00	（一）上年年末数	26	0.00
（一）房屋（平方米）	4	1,312. 00	1,312. 00	521,495.00	521,495.00	（二）本年增加数	27	0.00
1. 办公用房	5	1,312. 00	1,312. 00	521,495.00	521,495.00	（三）本年减少数	28	0.00
2. 业务用房	6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本年修复数	29	0.00
3. 其他	7	0.00	0.00	0.00	0.00	（四）年末数	30	0.00
（二）汽车（台、辆）	8	4	4	686,233.0 0	686,233.0 0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31	1,312.00
1. 轿车	9	4	4	686,233.0 0	686,233.0 0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32	0.00
2. 越野车	10	0	0	0.00	0.00	五、年末单位已确权土地面积（平方米）	33	0.00

3. 小型载客汽车	11					六、年末单位汽车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34	4
4. 大中型载客汽车	1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5	0
5. 其他车型	13					2. 一般公务用车	36	4
(三)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14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7	0
1. 单价 20 万元(含) - 200 万元	15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8	0
2. 单价 200 万元(含) 以上	16					5. 其他用车	39	0
(四) 其他固定资产	17	—	—	2,792,585.00	2,853,244.00		40	
减: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8	—	—				41	
三、长期投资	19	—	—				42	
四、在建工程	20	—	—				43	
五、无形资产	21						44	
减: 累计摊销	22	—	—				45	
六、其他资产	23	—	—				46	

备注:保定市教育考试院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406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20%, 其中: 房屋建筑物达 1312 平方米, 期末总额 52 万元; 汽车 4 辆, 期末总额 68 万元; 其他设备 285 万元。2017 年全年新增固定资产 6 万元。

第五部分 有关事项说明

关于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及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保定市教育考试院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经核定，事业编制 47 人。实际事业在职 45 人，事业退休人员 22 人。

二、2017 年承担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保定市教育考试院承担的非税收入主要是各类考试报名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入共计 1347.69 万元已全额上缴市财政局国库。圆满完成了年初收入预算 990 万元的目标。

三、2017 年完成财政预算拨款及各项支出情况

2017 年保定市教育考试院收入合计 2229.25 万元。其中：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881.56 万元。

2017 年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 1347.69 万元。

2017 年保定市教育考试院支出合计 1807.27 万元。

其中：（1）基本支出 1549.2 万元

（2）项目支出 258.07 万元

2017 年保定市教育考试院的各项支出全部以贯彻、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

四、“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保定市教育考试院一般公务用车编制为 5 辆，实有 4 辆。2017 年未购

置新车辆。

市级部门财政拨款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与预算对比情况说明表

部门：保定市教育考试院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说明：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市级部门财政拨款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与 2016 年决算对比情况说明表

部门：保定市教育考试院

单位：万元

2016 年决算数						2017 年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说明：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与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保定市教育考试院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为 6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相比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总额 92.9 万元下降了 29.6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印刷和维修等费用的开支。

六、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比较情况

1、与上年收支情况相比

2017年保定市教育考试院全年收入总额为2229.25万元，比2016年收入总额1798.74万元增加了430.51万元，主要增长原因是河北省普调国家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各类考试考生人数增多上缴考试考务费增多。

2017年保定市教育考试院全年支出总额1807.26万元，比2016年1522.28万元增加了284.98万元，主要增长原因是新建国家电子标准化考场和河北省普调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工资。

2、与年初预算情况比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50.2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1807.26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增加了57.06万元，主要增长原因是增加建设和维护国家标准化电子考场。

第六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